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3 执 111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林芬，女，1974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务工，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岩瑞镇田畈村毛家 4 号，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404283622。

被执行人：彭建英，女，1973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务工，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街道县后山村郑宅下桥头 68 号，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302146520。

被执行人：吴辉岳，男，1970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经商，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街道县后山村郑宅下桥头 68 号，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0022336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赣 11 民终 423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吴辉岳有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街道县后山村下桥头组的房产，本院在诉讼阶段已依法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现已进行了网络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辉岳名下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街道县后山村下桥头组的房产及该房产的其他权利【不动产权证号：赣（2020）玉山县不动产权第 007249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继 永
审 判 员 张 华
审 判 员 祝 良 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江 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